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19-22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上市至今)，为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考虑公司目前现状及未来的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拟终止与瑞华的合作。由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审众环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关于业务承接流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后，公司需向中审众环出具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函件（包括 2018 年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 2019 年报我司原拟聘请的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根据沟通情况，在完成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报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待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签署业务约定书。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础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与瑞华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